

本條約首次簽署於西元1840年2月6日，條約以毛利文書寫，名為 Te Tiriti o Waitangi。  
以下是條約摘要翻譯：

# 懷唐伊條約摘要

## 前言

英國女王希望毛利人保有其土地及獨立自主權，並希望所有人和平相處。  
本條約是為她在紐西蘭現有及未來到紐西蘭的人民建立一個政府所制定。

## 第一條

毛利人給予英國女王在紐西蘭設有一位總督的權利。

## 第二條

女王同意毛利人保有其獨立自主權和控管土地及一切對其重要的事物。  
毛利人在願意出售土地的前提下，給予女王購買土地的權利。

## 第三條

女王給予毛利人與英國人相同的權利。

## 第四條 (口頭承諾)

總督承諾保護毛利人的習俗以及在紐西蘭的不同宗教信仰。

